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月15日下午2：00至4：30
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院長進寶　　紀錄：謝宏緯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壹、座談會開始

貳、主持人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參與，最感謝這次模擬法庭參與的院、檢、辯同仁，各位非常辛苦，這次模擬應該是完美演出。非常歡迎各位貴賓與同仁參加座談會，開座談會的最主要目的是檢討這次模擬法庭的操演過程，也希望聽到國民法官的心得發表。在座幾乎都是職業法官或職業律師，而引進國民法官最主要是希望國民法官在模擬法庭中參與刑事審判，依照生活經驗與個人知識對我們的判決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國民法官法在民國112年就要正式實施，國民法官法實施之目的就如同第一條開宗明義所講，是為了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如何提升透明度呢？很多國民法官這兩天參與我們刑事審判後，大概已經知道我們的審判是怎麼進行的，一個判決是怎麼形成的。有時報章雜誌只講一個結果而已，過程不去講，各位這兩天跟我們的職業法官相處並參與審判就知道一個判決要如何醞釀出來，像懷胎十個月，如何的辛苦產生一個判決出來，各位都已經體會到。另外要反映國民的正當感情，今天我聽評議時，記得有一個國民法官說他是農夫，我們就是要看各行各業的生活經驗與個人知識對案子有怎樣的反應，就是我們講的接地氣。很多判決出來後新聞媒體或社會大眾都譁然說是不食人間煙火的判決，正因為法律體制的關係，職業法官的養成都是大學畢業後，進到法院社會工作經驗有些顯有不足。而職業法官看的東西雖

比較一致，但跟民間社會大眾看法還是會有不一致的地方，引進國民法官就是要依個人經驗及各行各業的知識，以提供我們一些意見，剛剛評議時聽到有位國民法官說，他是農夫所以知道那把刀怎麼用，這就是提供法官一個新的想法，知道這把刀怎麼用，這把刀的殺傷力是怎麼樣。職業法官除非是農家子弟，否則很多人是不清楚那把刀是什麼用途，殺傷力到底有多強，引進國民法官也就是素人法官可以提供各行各業的生活經驗與知識給我們，這就是國民法官法要實施的原因。這次模擬最大的重點是完全依照 112 年要實施的國民法官法的法條規定來做，三位職業法官在審理前是沒有接觸到卷證，完全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與現行刑事訴訟法所採的卷證併送主義不一樣；起訴狀一本主義是法官只收到檢察官的一份起訴書而已，其他的卷證資料留在檢察官那邊，等到開庭審理時，法官才開始接觸卷證，這跟傳統刑事訴訟法是不一樣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引進的結果是變成要集中審理，在最短的時間內要把案子審理完畢，而且採標準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庭上要在最短的時間審結案子難度較高，與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操作完全不一樣，對法院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非常感謝三位職業法官把模擬法庭順利的完成，坦白說這次案件的挑選上有挑比較單純的案子，這種殺人未遂的案子就我們職業法官來說算是較簡單的案件，剛實施希望先把基本功練好，整個流程通通走一趟，案件不要太複雜，要把基本功都練好再來慢慢提升案件難度。有些案子法律關係很複雜，證人要傳很多的情況下，一開始大家都不熟悉程序運作的情況下，恐會事倍功半，所以一步一步來，先挑比較單純的案子把整個流程操作一次，等程序非常熟練再慢慢提升案子的困難度。距離 112 年還有兩年時間，可以把馬步蹲好再慢慢練功，由於這次案件比較單純，時間掌控的非常好，模擬法庭的進行非常順利，也謝謝各位參與。

參、貴賓致詞

◎黃檢察長謀信：

院長、理事長及在座所有的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家午安，本人不是第一次參加模擬法庭，在澎湖地檢服務時也有參與模擬法庭，當時模擬法庭並不是那麼嚴謹，任何人一看就知道是編劇編好的，這次參與模擬法庭，雖然叫模擬法庭但至少形式上看起來很逼真，代表大家演練的很成功，會參與這次活動不只是因為吳院長請我來，而是來學習國家未來的新制度，我們檢方該如何因應，國家重大變革我們整個檢察機關嚴陣以待，不瞞各位說，部長已經召開過很多次會議，要求各地檢署檢察長要指派出最菁英的人參與模擬法庭的演練，這不是只有院方或律師的事情，我們檢方也是非常在意這件事情，個人感覺是這樣，大家知道審判的工作是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但事實是真正的、或是檢察官查出來的事實、還是檢察官在法庭上表現出來的事實、抑或是表現出來之後讓國民法官所相信的事實，這四個事實之間有很大的落差，模擬法庭的結果是最後由三位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所認定的事實才重要，這之間的落差，檢察官如何把角色扮演好也是很重要。本人參加這場模擬法庭之後，未來將近兩年的時間要做很多教育訓練，因此得到很大的啟示，整個教育訓練的方向要做很大的調整，不在著重原來長期傳統的專業知識的訓練，這是未來屏東地檢教育訓練要做調整的方向，至於如何調整讓我保密，因為在座也許還有未來的敵軍，我們回去好好的調整方向，這是本人參加此次活動覺得最大的收穫，也非常感謝屏東地院與各位的協助，讓屏東地檢有機會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演練，也讓我們知道未來該要怎麼做，謝謝院長，也謝謝各位法官與律師同業，謝謝各位。

◎顧法官正德：

院長、檢察長、理事長及各位國民法官、庭長、法官、檢察官，各位先進大家好，大家午安，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能夠來這邊，剛剛院長非常客氣說我們是來這邊蒞臨指導，但我們的任務不是來這邊蒞臨指導而是來這邊聽取大家的聲音，如果大家在整個模擬法庭的運作當中有任何需要、問題都可以跟司法院反應，我們會把問題、需求，帶回司法院看能不能全國統一解決，本次模擬法庭如院長所講，跟過去在修法之前模擬法庭最大的不同是要擬真，並不像過去比較像表演的性質，是為了推動法院所做的模擬，這次的模擬法庭，實際上是要在模擬的過程中，把遭遇到不管是行政同仁的支援、軟硬體設施或包含審判程序的運作，甚至檢辯之間的攻防所可能產生的一些問題作為改進的參考。而這些可能產生問題來自於兩大方面，第一大方面是以後改採起訴狀一本，這對於法官來講是很大的挑戰，過去非常習慣卷證併送，事前可以認真的看卷，了解爭點與大致上的案情面貌，日後採取所謂的起訴狀一本，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一樣，只能在審理時接觸到所有的卷證，意味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都不可以事前有預斷或受汙染，希望審、檢、辯是在法庭攻防的過程中同步接收到證據，心證是在法庭上形成，這是國民法官法所造成很大的變革；第二，是引進國民法官之後既是法官也是素人，雖然不具專業但要聽取他的聲音，過程中要盡到照料素人的義務，可能在時間上、精神上有負擔，所以開庭時可能變得很冗長，國民法官可能有家庭、工作、生活，要盡可能在審理時做很有效率的運用，回應到準備程序怎樣可以把審理事先做非常好的準備，在審理時可以很快速很有效率的來進行，今日林審判長做的非常好，時間掌握非常得宜，時間上的壓力是一個，第二個是精神上的壓力，我們從來沒有考慮過職業法官的負擔，但必須要考慮國民法官的負擔，畢竟他們並不是法律專業，他們對於很多法律的概念、原理、原則是全新的，我們要怎樣把法律的想法、概念透過庶民的語言傳達給一般的國民法官，讓他們可以理解，也讓他們可

以把經驗分享給我們，這部分很重要，在短短的審理程序當中會投入大量的訴訟資料、證據資料，他們要認定事實又要理解整理的爭點，這部分是很大的考驗，這部分也是引進國民法官到法庭之後必須要去克服的，要去考慮到他們的負擔，今後的審理程序我們必須要兼顧這兩方面，起訴狀一本及國民法官的感受、時間、壓力，這都是我們操作時必須要處理的，今日如果有什麼問題是我們司法院可以解決的，請各位不吝提出，我們帶回去集思廣益，在修法施行之前能過透過子法的設定或施行細則訂定來完善制度，讓全國有依據可循。

肆、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一號國民法官彭ＯＯ：

各位大家好，我覺得有機會參加很意外也非常高興，經過這次的過程，我覺得我看到一件事情是很多法律行為跟審判都是依法有據，我們講證據，依法有據的情況下比較生硬、無情，一般人都講情理法，把感情放在前面，就司法而言應該是法、理、情，先考慮到法治的限制與規範再來談過程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可以比較有人性的處理機制，這可能是我個人的見解，剛才提到時間是個問題，但絕對不是主要問題，就如院長說的案件有大有小，我們這次接觸到的是比較小，比較單純的，案件大的時候難不成三天或一個禮拜就要審理完畢，我想不是這樣的，一般人都知道案件有輕重，我覺得在被選中國民法官時應該要先給我們一點時間了解案情，應該先有一段時間跟我們解釋，我們審的是這個案件及有哪幾個考慮點，我覺得昨天整個上午有很倉促的感覺，有時總是有些矛盾點，總是有些搭不上線的線索，讓我們有質疑的地方，但我們沒有釐清的機會，剛開始我以為檢方是看圖說故事，我有問法官檢方是不是看圖說故事，是不是看到證物而構思出這個故事，但事實上檢方是有到現場看過與蒐集過很多證據，當事人都有作證過才到法庭，這是我們比較陌生的地方，也是陌生的流程。

建議改善 PPT，我覺得有些東西太模糊不輕，我覺得言簡意賅比較容易讓我們懂。

◎二號國民法官郭ＯＯ：

能夠擔任這次國民法官我感覺很榮幸，因為我過去對法院非常陌生，經過這次對法院有粗淺的了解，審判過程我有點意見，就我個人評斷，法官是根據檢調與律師的攻防來做判斷，法官應該沒有調查權；我對檢調的舉證有點意見，完全看圖說故事，比如剛開始是說肯定的砍殺，現場沒有監視器而且傷口不深如何認定是砍殺，既然不能完全認定，我們也沒有做模擬，國內製作假人的技術相當高，如果是砍四肢，要有假人看是割傷或砍殺，還是刀子放在被害人頭部嚇唬被害人，是否被害人過於驚嚇而碰到的傷口，並沒有做模擬；辯護人這邊也有問題，舉證醫院開的診斷證明書，我覺得也不對，是根據幾個傷口就幾刀，叫我來看我也知道，應該經過法醫堪驗，法醫跟醫師不同，現場血跡的噴濺，到底是如何砍才會造成這樣的噴濺，多大的力道才會產生那個範圍的噴濺，沒有科學的證據，我們這樣法官進行判決的話會害了法官，法官會錯判，我這樣講如果你們聽了不高興不要生氣，我個人以為可能是拿刀架在被害人頭部那邊，他驚嚇起來，以為要殺他，兩人就扭在一起，這是我的想像，如果有現場模擬，包括如何割、割多深、多大的力道或用假人，我個人以為是弄假成真，結果判 2 年多那多冤啊，不能怪法官，錯誤在檢調那邊，不是法官，經過這次我以後不會叫恐龍法官了，檢調舉證如果錯誤，法官多麼冤枉，我覺得我們國家應該在檢調那邊殺豬就用豬的假道具，殺人就用人的假道具，花不了多少錢，不然就叫我來做，我專門在做公仔的，這是我個人的建議，這樣才不會造成誤判，不然我們下次來要穿恐龍裝。

◎三號國民法官林ＯＯ：

我的建議是在遴選階段，上面有填問卷說 70 歲以上或公務人員不能擔任，建議在抽籤之前就剔除掉，不然會有浪費資源之虞，變成好像全民做問卷，我們比較幸運被遴選為國民法官，但這過程中我覺得有一點瑕疵。

◎四號國民法官張ＯＯ：

這次屏東法院國民法官第一次模擬法庭被選上為國民法官，這是難得的經驗，我是公務界退休的，有時來法院研習，但刑事庭我是第一次參加，這次參加讓我了解整個過成，以後萬一有人問到什麼我們也可以說明，我這次問卷被抽到說 14 號要來參加活動，很多人都說是選好的，法律通過我雖然略有所聞，但很多民眾還不曉得國民法官如何產生，我回去跟我老婆講她說是已經打算好要選我的，我說怎麼可能，我回去跟她講，我們今天開會院長都講這絕對是用抽的，我這次學習對個人是個幫助，審判這種東西大家判決時也有意見，我認為不應該判那麼重，一些意見認為確實是合乎殺人未遂的也只好尊重，因為是合議制，過程讓我上了一課，希望將來還有機會被選上國民法官。

◎五號國民法官林ＯＯ：

主持人與各位法學界人士好，面對社會上菁英滿緊張的，平常我們看到法院的攻防都在電影上或追劇的時候，這次不容易看到檢方與辯方為了一件事情，從合法的程序得到的證明文件來攻防，畢竟我們的法學素養可以說是零，只能從電影上多多少少看到，現在才知道什麼是殺人未遂，這兩天我感覺生理、心理對我個人的影響滿大的，光一個殺人未遂刑期從 2 年 6 月到 20 年，中間要怎麼評斷，我還要不要睡覺，有一個建議，這次的案例那時我腦袋一直在轉，我沒有任何法學素養，在一個空間大家一直討論被告為什麼攻擊被害人頭部，我想說椅子在那邊有無其他空間讓他走到其他地方，或同時被害人在睡覺會不會吵醒他，空間我們不曉得，各種

武器的形狀都不一樣，西瓜到是個平面的砍了就砍了，彎刀有個尖的地方，下去時點的殺傷力把砍的殺傷力還大，檢辯都沒有針對這點來模擬，如果能加上模擬這樣能更有說服力，我們在思考上如果有科學證明的資料或數據，評斷上會更穩健。

◎六號國民法官施ＯＯ：

很榮幸第一次參加這個活動，我自己因為沒有很深的法律基礎，一開始在聽檢方詢問證人會覺得速度太快，很難進入狀況，一開始會不知道誰在說謊，自己會在想誰講的是對的，覺得沒有基礎的人很難進入狀況，到底誰在講實話誰在講謊話，有沒有機會在選到國民法官之後先簡單介紹比較基礎的法律觀念，例如什麼是未遂，什麼樣的情況下會判傷害罪或殺人罪，讓我們比較清楚知道怎樣想這個案件。

我看國民法官法是每次發生重大的案件都會用這樣的程序，我覺得每次都要這樣寄信跟找這麼多人來，有些人又沒有被選到，覺得這樣有點太勞師動眾，有沒有機會是大家被詢問完之後認為適任的，這次沒有被抽到，是不是下次同批人再抽一次。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李ＯＯ：

主席及各位法官、律師大家好，我住屏東但工作的地點在高雄，我可以證明這次的遴選應該是沒有內定的，我屏東家附近的鄰居都不認識我，我每天五點半就出門去高雄工作，這次我來參加這個活動前，收到法院的文之後有點遲疑，我覺得是不是詐騙，我還想要去警察局問，我打開不是影印的，有蓋戳章，所以我覺得是真的才回覆，好在我們國家的法治有在進步，有聽到人民的聲音我覺得我們的法治應該要改變，外界很多質疑的聲音，法官到底要怎麼判，判輕大家會罵，判重大家又說不至於，法官要怎麼做很困難，至少聽我們這些素人給意見，可能給出來的判決會比較公正，我覺得

我們國家慢慢的法治有比較完善，很榮幸參加這次活動。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蕭ＯＯ：

大家好，我也是第一次到法院，我剛收到時我父母問我是不是在外面做什麼壞事才會有法院寄信來，要我馬上下來，當時我在床上睡覺馬上衝下樓來，想說法院為什麼要寄信給我，我到底做錯什麼，明明車禍在家休養，後來打開文件，也不知道國民法官是什麼東西，翻閱後拍照給我同事問有沒有人知道這是什麼，我又上網自己大概 GOOGLE 一下，我不知道是真的是假的，是不是有人騙我，我同事說看戳章應該是真的，妳很幸運應該回覆，我就很開心的寄回去，想說那麼多人說恐龍法官亂判之類的，來看看法官是怎麼判的，沒想到跟想像中的不一樣，還要選號抽籤，當法官詢問我時，不知道為什麼，明明平常都是我跟小朋友在講話，在上面教書，但當法官問我話我竟然是在發抖，想說我到底做錯什麼，法官問我為什麼說收到法院傳票十之八九都是有犯罪，我想說也不一定，回去做在位置上思考反省，我明明是沒有犯罪來的，覺得自己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來之後感覺上了一堂法律課，對司法、法律有更深一步的了解，之後別人問我也能分享，法官也很為難，不是說讓他死就能讓他死，說放他走不判刑就能，還是有法律制度在，各行各業都有辛苦的地方。

◎主持人：

關於設備不夠完備，本人有注意了，為了這次活動本院設備都有添購加強，經過這次活動，本院硬體上應該還能夠再提升。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那是他的權利，如果七十歲覺得身體健朗可以勝任也是可以來。

這次國民法官的抽選是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做，不是洽特定人士，今日在座的八位國民法官沒有一個我們認識，我們寄了 500 份出去，有 40 幾份願意來，我們才會進一步聯繫，名單、地址牽涉到個人隱私，司法院有跟內政部開會溝通下公函給地方民政處來提供給我們，不然民政處是不理我們的，因為牽涉個人隱私，你們的資料確實是由屏東縣政府民政處提供。

國民法官法與傳統的卷證併送不太一樣，我們要在很短的時間內把案子終結，怎麼去說服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是檢辯雙方很大的學問，我們開始要學而已，英美已經做好幾百年，我們剛起步而已，在法庭上如何攻防是以後非常大的學問，我們還還要再努力，很多國民質疑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審結一個案子，是不是神在做的工作，但英美是這樣做，國人能不能接受在集中審理的制度下不接觸卷證的情況只聽檢辯雙方的攻防來判斷案子，這對國人是很大的考驗，因為法已經通過，怎麼將攻防做的更精進更好，我們還要學習。

我們要引入新的觀念，跟以往的觀念不一樣，我們的國民法官絕對不可以有法律素養背景，就是要找一個空白的人，這是一個大變革。

法院寄信出去時，就預測有人會認為我們是詐騙集團，所以本人有寫一張說明書附在裡面強調這不是詐騙集團，我寄了 500 份回收率大概只有一成，我們很用心要做這件事，不計成本代價，本人問過其他法院，像高雄法院寄 200 份就能回收 50 份，因為人口集中，屏東縣人口分散而且很多人在外地工作，很多人接到信也很難過來，雖然說有擔任國民法官的義務，但也不能將人抓過來當法官，像屏東這種人口比較擴散的地區會有這種困擾。

伍、評審員評論

◎高雄高分院楊智守法官：

大家好，各位辛苦了，我其實不太算是來評論，就我自己的觀察提出幾點給大家建議，我之前在高雄地院與橋頭法院都有模擬過，這是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在屏東地院舉辦，我有四個方面的觀察跟大家分享。

法治方面，這次修法對我來講除了國民法官參與整個審判之外，最大的重點是起訴狀一本，法院收到檢察官的起訴書之後，法官要開始做起訴合法性審查，最重要的是檢察官、辯護人有三個義務要做，第一是要相互聯絡、第二是相互提示證據、第三是向法院提出準備書狀，就檢辯雙方這三個動作來講我沒有看到，很可惜，模擬不是讓法院模擬，檢辯雙方的模擬也是重點，第一個義務是相互聯絡，律師如何聯絡到檢察官，打電話到檢察官辦公室時，書記官說檢察官不在或公出，光聯絡也許就耽擱很久，都找不到人的時候促進訴訟的義務會落在誰身上，聯絡的次數、內容到底要不要紀錄，但這點在本次模擬上本人我沒有看到，這是我們之後要修正的。

第二點是這次訴訟程序方面有三個突破點，第一是國民法官有主動詰問權，剛剛兩位國民法官提到對事實的疑問，包括現場環境、刀器砍的角度都可以在詰問證人或訊問被告時調查清楚，可能是國民法官還不太了解自己有主動詰問權，我們以前在操作時也是用中間評議的程序，但有時立法委員會覺得國民法官在中間評議時容易被職業法官汙染，要求刪除中間評議程序，所以昨天證人詰問程序沒有中間評議，理由是怕職業法官汙染國民法官，可是國民法官因此產生的主動詰問權似乎沒有特別告知他們，有些國民法官可能臨時才被問有沒有問題問證人，可能當時也沒有反應或準備。程序的操作是個突破點，第二個突破點是證據提示的差異性，檢察官提示證據是在詰問證人前面，對於不爭執事項提示證據，但檢察官提示證據的方法我覺得滿有趣的，提示證據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如果證據是文書就宣讀或告以要旨，如果是證物就提示辨認，檢察官提示證物是宣讀、提示加

上論告，提示時就已經將認為被告要成立的罪名論告在裡面，對於辯護人有點攻擊不對等的差異，詰問證人之後由辯護人提示證據，辯護人提示 9 份醫療繕本，像民事程序的提示只會提示證物那本，其他在場的人要利用實物投影機，投影在螢幕由大家一起聽辯護人宣讀裡面的內容，這應該是比較正確的方法，在準備程序時被告說他選任程序不要來，但昨天早上選任程序時被告有來，被告突然坐在那邊，審判長也忘了問被告怎麼來了，理論上要去詢問被告在場原因，要了解他為何說不來又來了，雖說過來是他的權利，但我們至少問一下讓法院決定是否限制他能否在場，因為被告來，辯護人行使附理由拒卻權與不附理由拒卻權時被告其實都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但被告似乎沒有被徵詢到，可能這不是真實案件的原因，真實案件應該都會顧及到這點，辯護人有數位或檢察官有兩人以上時應該特定行使主詰問權的人是誰，其他辯護人、檢察官是行使補充詰問權，細節部分不談，最後一個是今天早上評議的，法庭創了一個罪名 PK 制，評議是到底認為是傷害罪或殺人未遂罪做 PK，結果是殺人未遂 5 票、傷害罪 4 票，5 比 4 通過，但法條規定是有罪要 6 票以上，到底先評傷害或傷人未遂，先評殺人未遂的話未達 6 票應該不構成殺人未遂，再評傷害罪 4 票，但傷害罪不會是 4 票，因為殺人未遂罪 5 票不到 6 票，可能就落到成立傷害罪，這種評議罪名的次序差異會不會影響被告最後罪名的成立，以後到二審辯護人可能爭執這點，二審可能就會審查程序的落差會不會導致被告罪名的認定，再來是設備的問題，建議國民法官候選人應該設一個專區，全體詢問時比較知道誰有講話誰沒講話，誰能全天到場誰不能全天到場，要不要行使附理由的拒卻權或不得選任裁定時會比較好決定人選與特定對象，在帶進帶出的動線安排上可能也比較方便，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坐在檢察官背後，印象中司法院有畫表應該是在法庭上，這可能是法庭的限制。

對司法院的建議，從之前所參與他願的模擬法庭時，就建議審判長的審前說明應該由司法院統一做卡冊式，比如涉及殺人未遂就從簿子抽出殺人未遂的卡片，官方的說明是什麼就照著念，傷害罪的說明是什麼，證據裁判原則、罪疑惟輕原則、罪行法定都有卡冊式，由司法院列卡冊，我們就抽出來，不會因為每個審判長的說明、理解不一樣而產生資訊上的落差，包括殺人未遂與傷害罪的區別，審前說明寫的那段其時我們不知道依據在哪裡，也許到二審時二審會質疑審判長對國民法官的說明是否符合現在的法律見解，如果不符合影響到程序上的瑕疵，建議司法院幫我們統一做全國一致性的審前說明。

最後我覺得今天來參加的國民法官也有很大的收穫，最高法院有個見解是持銳利的凶器朝人的要害部位揮砍就可以認為是殺人罪，今天國民法官提了一個觀點，他是農夫有在使用鐮刀，如果真的有殺人故意的畫砍下去一拉那個人就死掉了，現在砍下去那個人沒有死表示沒有殺人的故意，這意見可以反應給最高法院知道，國民法官有進一步的闡述認為這樣不會構成殺人。

◎何景東檢察官：

吳院長、黃檢察長及各位先進、各位佳賓大家好，觀摩這次屏東地院舉辦的模擬國民法官參審法庭活動，獲益良多，收穫滿滿。我是第一次被指派來參加模擬法庭活動，算是第一次接觸，對這方面的業務，算是個素人，所以，對這次模擬法庭活動的程序及細節，實在談不上評論。然而，面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制度，是我國司法史上最大變革，將來真正實施後的優劣，將嚴重影響我國司法根基，已不再是個案上，偶爾有突兀走樣的判決時，人民隨口罵罵某案件某位法官是恐龍法官而已。所以，司法院擬定推出國民法官參審制，是我國司法史上的重要一課，今天推我來擔任評論員，實在感到惶恐。

只是，觀摩兩天模擬法庭活動，還是有兩點感觸及憂心，例如，以後重大案件審判核心，將責由三位《專業法官》及六位《法律素人國民法官》，每人一票的審判架構下，共同論斷案情真偽，集思廣益找真象，並且可從旁監督法官作為，以防有偏頗之虞，立意當然非常良好。但是，由法律素人國民法官共同表決被告有罪、無罪及量刑等事項，必竟涉及個案的法律適用、法律構成要件、刑法第 57 條量刑種種考量，卻要假手於法律素人國民法官，一人一票來共同表決，這樣真能找到司法的真正核心價值嗎？或只是為了糊弄人民對司法的感情？或為了將人民對司法的罵聲轉稼給法律素人國民法官呢？就本件殺人未遂案，臨時選來的法律素人國民法官，真能完全理解殺人與傷害、殺死人與傷害致死、中止未遂、一般未遂、、等法律要件分際所在？本件符合自首與否，檢辯雙方，甚至審判長也補充追問很多細節，但是法律素人國民法官會不會越聽越迷惘，他們能理解，所謂未發覺之罪？或理解自首或自白的分際？剛剛觀摩評議中，有位國民法官主張說，要以現場證物作為判斷被告是殺人或傷害，不能以被告心理動機，作為認定被告是涉犯殺人或傷害之依據。這位國民法官會提出這意見，當然是完全沒有法律概念關係，我們都能理解，但是這見解完全與刑法犯罪必須探索被告主觀動機之規定完全相左！倘若國民法官無法完全理解掌握法律構成要件之適用，卻由他們來參與表決，作為判決依據，就好像醫院請沒有醫師資格的民眾來為病人開藥方打針一樣。

而且，法律素人國民法官，完全可與專業法官，同等權責，共同論斷個案的法律構成要件成立與否，尤其國民法官六位，多於專業法官一倍，案件幾乎取決於法律素人國民法官，審判核心已不在專業法官手上，此制度架構下，法律專業還有重要性？國家還需要花大筆經費考試、培訓，專業法律人才嗎？各個犯罪構成要件及量刑等，均屬相當嚴謹慎密

的思維產物，請問大家內心，觀摩這場法庭活動，施行此國民法官參審制，真能獲得司法審判的正確性，及公平正義嗎？是否就能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呢？有無改「循序漸進方式」，減輕國民法官的部分負擔，先不要一次到位， 我國區域範圍不大，要怎麼捏怎麼造，應該比較容易，但要改革變新，就要打造一個世界稱讚，全民有信心，大家都以為傲的司法。

再說，我國三級三審制，一審由一位法官獨任或三位法官合議審判，二審由三位法官合議審判，三審是由五位法官合議審判，越高審級審判員越多，無非是越高審級，越須嚴謹慎重。但依目前擬定的國民法官參審制度，一審由三位法官及六位國民法官合議審判，上訴二審後，卻是由三位法官審查一審 9 位審判員審結的案件，而且，二審沒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卻能夠推翻撤銷改判一審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判決，被告或告訴人會信服嗎？人民又會怎麼想呢？這樣的制度設計，有無違反審級原理原則，是否有待商榷。以上報告是我個人淺見，請大家指教，最後對各位辛苦參與演練及盡善盡美的表現在此謹表敬佩。

◎主持人：

法庭座位是因為本院法庭空間的限制，兩位備位國民法官排不上去，才安排在檢察官後方，因為是擔任法官，本院還有將座位墊高一點，將來司法院統一格式出來以後會更改法庭讓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坐上去。審前說明本人有向司法院建議可以統一，這是可以有格式的，因為每個人口語表達不同，叫職業法官來講，本人覺得不是很好，建議司法院讓每個罪能有統一的制式，不然法官為了講審前說明講的很累，楊法官給的建議我們會慢慢改進。

制度本來就是見仁見智各有評價，真實有好幾個面，在民主國家只要是程序正義下的審判都接受。什麼是真實只有天知道地知道，我們不是神，沒辦法百分百說法官認定的就

是真實，我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照程序來做就對了，程序上如何公平、公正才是重要的，我想沒人敢保證所看到的東西是真的,實施國民法官法就有這些爭議,到底是程序的真實，還是一定要發現真實，真實有好幾種只是要如何認定而已，見仁見智。

陸、本次模擬法庭審判長、法官、檢察官、律師發表意見

◎屏東地院林家聖庭長：

院長、檢察長與各位在座先進大家好，我是本次模擬法庭的審判長，模擬法庭的案子誠如剛剛院長講的，從一開始本人受指派到這個任務,本人就堅決告訴自己不要接觸卷證,跟前幾場模擬不一樣，以前都是審判長寫劇本、找演員或安排一些事情，這次我都沒有做，由另一位法官協助我準備本次活動，我非常感謝他，有他的大力協助才有這次模擬法庭的演出。各位知道這是模擬法庭,我們有操演的目的與行為，剛剛評論員有講到我們後來宣示的主文是殺人未遂罪判2年6月，但就國民法官法第83條規定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3分之2以上之同意決定之,這條立法理由有交代，本案是殺人未遂5票、傷害罪4票，其實不到3分之2其實不能判殺人未遂，但如果不判殺人未遂變成傷害就不受理掉了，後面的爭點如自首、未遂就不用討論了，那時就想說繼續討論下去好了，如過這是真實案子不是殺人未遂，應該判不受理，因為沒有達到3分之2的多數決，雖然法條明定有罪之認定，但立法理由強調是有罪罪名及構成要件的認定，就本件不是今日是5票對4票就可以判，是要6票，依該條但書明定就要為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關於1號、6號國民法官提到的，在審前說明時我們確實稍嫌不足的情況，這次的審前說明書基本上是依照司法院頒訂的例稿套在本案個案中提出，就像楊智守法官講的，殺人未遂與傷害罪的區別我是全部照引，我也不敢把

自己的見解寫出去，判決在殺人未遂與傷害當然不會這麼單純，但要考慮國民法官的負擔，是不是在短時間能吸收、消化，確實是個兩難，昨天的情況下我確實講的快了一點，爾後審前說明職業法官應該注意到對國民法官的照護義務，尤其跟個案有關的爭點，不見得一定要在法庭上講，退庭後開庭前大家可以找時間溝通，有疑義或等一下對於要面對的案情有需要知道的情況，除了法官主動照護以外可以互相互動，來釐清意見，這是我們職業法官該做的事情，審前說明部分，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規定有特定罪名，這些罪名的一些爭點或調查的方向，經過這麼多案件的運作應該都知道，比如殺人未遂與傷害就只有這些爭點，我們只要完整說明，類似卡冊一樣，只要遇到這種案子這種爭點就是有這種說明，合議庭就不要去思考，怕各吹各的號會有不一致的見解，見解盡量以實務上確定見解來講，我們判的一定要依確定實務見解做，國民法官應該也要遵守，尤其是大法官的決議，只要有確定見解就能當作審前說明讓國民法官知道，合議庭也是這樣認定，原則上關於審前說明部分這次確實是比較趕，確實沒有講清楚，正式上路時這部分審判長、法官就需要特別注意到這點。

證據提示部分，因為起訴狀一本我根本不曉得檢辯的證據，我也是當天才看到東西，現行制度是改良式當事人進主義，一樣是真正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所以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什麼證據基本上我都沒有意見，這次比較缺漏的關於科刑證據的調查，兩造都沒有提出來，不管是前科表或學經歷，這時我要不要講，好像很奇怪，辯護人黃律師最後有講到依刑法 59 條要酌減，沒有證據可以調查，所以評議時我沒有提到這點，我不想造成國民法官額外的負擔，而且沒有證據依據，表是被告的情狀很可憐，應該在幾年法定刑以下。以後檢察官、辯護人真的是很大的挑戰，法院完全立於客觀中立的話，就像我這次一樣我什麼都沒有做，只有負責跟國民法官的事宜，訴訟指揮上我們也不應該曉諭要提出什麼有利、不利的證據，畢

竟要客觀中立，以後大家都有衝擊，希望大家能盡快調整腳步，好好去面對 112 年上路的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提早得到資訊部分，審理計劃的擬訂目前我看起來，因為國民法官要選任後才能確定下來，選任程序我建議內部應該要精進濃縮，把審前說明及國民法官法庭組成的溝通或成員互相了解的時間拉長，如果選任程序少半個小時，審前說明就能拉到一個小時對國民法官更有幫助，昨天有點草草結束，我覺得昨天這種審前說明操作方式不好，應該到二樓評議室大家面對面說明，審前說明本來就不見得要公開，這是合議庭的互動，到時候模擬或正是操作時這部分讓國民法官能提早投入案情，後續的調查才知道重點，確實這次這部分有比較缺漏的地方，以後要檢討改進，這部分可以調整。

◎屏東地院鄭永彬法官：

很榮幸第一場國民法官的模擬就能擔綱演出，事實上也沒有什麼經驗，過程中抱著學習的態度參與，過程中可能有一些不完美，值得我們回去檢討改進。

◎屏東地院江永楨法官：

這也是我第一次參與模擬法庭演出擔任陪席，我覺得在跟國民法官討論過程中學到滿多，像兩位先生就說有實際操作過那個刀，覺得那個刀砍下去，人就會死了，我覺得也有道理，但我擔任陪席時很困擾，因為我只有在法庭上看到證據，我一直很想要仔細的再看一眼照片，卻只能看他們何時要給我看，我後來想到手部的傷是縱切或橫切，會不會跟殺意有關，如過是縱切表示一定是從頭那邊砍下去，橫切可能是朝身側砍下去，但我一直沒有機會看照片，我最後才稍微看到是橫切的，可能要再討問一下有沒有殺意，我很希望資料在評議時能夠提供，我們討論時就能再看一下，有位國民法官也有說到本案要討論椅子旁邊的空間，我有提出他是橫躺的，應該可以尋找兇手到底要站在哪個位置，我有稍微看

一下圖片，但我那時沒有細看到那部分，我最後還是依照現場證據本於我的確信做出推論。

關於中止未遂的問題，聽國民法官意見時我覺得心裡有點驚慌，他們都說有可能殺意不堅才自己想要放下，所以會構成中止未遂的結論，但刑法講中止未遂是要己意並誠摯的中止，有任何外力介入都不算，有點怕最後評議的結果變成有中止未遂，就樣有點挑戰法律常識、法律邏輯。回應剛剛何檢察官講到的，素人來當法官是不是該跟他們講更詳細的一般判斷標準，當然也不代表國民法官這樣想是錯的，搞不好是我們過往的法律見解需要調整，只是要有更多討論，讓他們了解更多法律知識之後再判斷我覺得會更好。

◎屏東地檢署王光傑檢察官：

我主要回應幾位國民法官的想法，至於業內同仁溝通上問題不大，今日是模擬的案子不是真實案例，就像我在法庭跟各位講的，我會直接指出我們自己警方在處理現場的缺失，跟我同事在起訴上的缺失，這個做法我現在當公訴檢察官也會做，因這是模擬案件，所以我不想為難來參演的演員，就是假被告、假被害人，但證人就真的是那個案件的警察，因為是假演員我沒辦法這些假演員做太多要求，因為是模擬案件，現場證據不好的情況下也沒辦法補，我們跟辯方有達成共識，在現有的情況下發揮就好，所以你們的困惑很多點，我在表達意見時都有講出來。

我要告訴表示「認定犯意要看現場證據」的國民法官說明，我不知道這是指那部分，因為提出的只是一個方向但沒有實質內容，所謂的殺人未遂跟傷害之間的差別，結果上是一樣的，但過程是不一樣，我們就是用過程認定主觀的不一樣，至於每個人主觀認知的差異怎麼證明，我以前開玩笑地在法庭上做出這種舉證，我請法醫把被告解剖看看他的大腦皮質層有沒有寫我要殺人，這麼開玩笑的方式沒有幾個檢察官會提出來，因為就算把被告腦袋剖開也只看到一堆血，看

不到有寫我要殺人或我要傷害人，今天不管什麼情況下去認定他殺人或傷害，基本上除非他自己先錄下音，說我今天一定要殺死他，否則只能由他事後自己講我是要殺死他還是要傷害他，如果都沒有，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判斷，希望跟我分享，也希望分享的方法符合科學、人性、合理的。

大家欠缺很多各方面的知識，不只你們欠缺，我誠實講，連我同事都欠缺，邱律師曾經在某個案子提出一個診斷證明書說他的當事人有暫時性腦中風，我當天就問邱律師是否知道什麼是暫時性腦中風，邱律師不知道，但我知道，就像我同事跟我說他母親蹠骨有減損，我想聽到蹠骨就知道是腳底板的骨頭，能這樣分辨的檢察官也沒有幾個，但我真的就知道，我要跟各位講，今天是銳器「殺」，相對概念是鈍器「傷」，今天看到傷害的結果不是如二號國民法官所說的拿一隻死豬或假人能測試出來的，我一直強調被害人是一個活物，拿石頭丟狗，狗會躲，被刀砍，沒有人不躲，我一開始就講傳統實務見解是錯誤的，用最終得傷害結果判定，最終結果是要看圖說故事，只是很不幸今天的圖處理的很爛，但其實又比傳統的案件中漂亮多了，至少有照片，傳統是完全沒有照片。另外，調閱病例，大家幾乎都不看，因為看不懂，像今天九號國民法官會因為看不懂而上網查資料，我就很喜歡這種人，我看到一個結果不懂，我一定會上網查，包括我跟林法官辦過一件被告一直辯稱是瓦斯氣爆的案件，我自己去查瓦斯氣爆所需要的條件，室內密度、瓦斯燃點等等，對我而言，法律知識不困難，困難的是自然科學的知識，跟一般我們對事理理解的知識，我希望國民法官就算是法律素人，也要去了解自然科學所需要的知識是哪些，就像我跟七號國民法官說過圖片與人陳述的差異性，人的陳述是會有瑕疵的，但圖片只會呈現真實，國民法官可能事先都沒有想到這是需要很嚴謹的過程。

對於國民法官法通過並於 112 年要施行，我個人主觀評價是很高的，希望透過這個系統的操作，讓我看到更多不一

樣的思考角度，好比今天案件我相信檢察系統不會有人像我一樣大膽的說被告與被害人鬧著玩，今天評議時確實有人說他們可能是鬧著玩。我在真實案例中，我喜歡每件事情用兩個觀點看，例如我會跟二號國民法官說如果今天被砍的是你本人或你的家人時，你的思考角度會不會不一樣，如果會的話為什麼不一樣？盡量了解你不足的地方或再去進一步了解的事項，這叫合理性的範圍，想像自己的親人或想保護的人是被害人，這是同理心的思考角度，從兩個角度都思考，能夠得到主觀價值判斷，我相信這會是最好的，不管我是偵查或公訴檢察官我都會盡量將這兩個價值觀用在一起，有時我也很難跳脫我主觀的情緒，包括我看到我同事做出我覺得很不對的案件評價，我也會很生氣，我們都會被人家冤枉，也都會冤枉人家，希望大家盡量保持理性、客觀跟開放的心態，不懂就問、就查，千萬不要不懂裝懂或不懂就放任過去。

國民法官制度上的缺失，我的理解是做任何一件事情都要考慮到成本的問題，今天採取的方式，是既能讓一般民眾瞭解這個制度運作，卻可以花比較少的錢達成目的，我們不採陪審制就是因為陪審制太花錢，如果很複雜的案件，你們可能今天晚上都不能回家，可能要連住三天三夜的旅館，家人不能聯絡，手機都要統一集中管理，臺灣人的民主素養願意嗎？可能問卷出去後拒絕的可能性就是百分之九十，我希望能夠理解，包括以後投票就知道政治人物可以隨便開選舉支票，但要花多少錢達成選舉政見才是每個選民應該理解的，本案辯方所提出的病歷，因看不懂病歷所以沒辦法做出有力的主張，這個應該看失血指標、昏迷指數，病歷上失血指標沒有很高，昏迷指數還是 15 分正常分，如果要主張也可以理解，但這是辯方的工作，
不是我的工作所以我不會主張。

◎屏東地檢署施柏均檢察官：

各位國民法官、各位長官大家好，我簡單講一下幾個意見，第一個回饋是針對國民法官的疑義，有提到希望做現場模擬，其時現場模擬在法律上的爭議滿大的，如果要模擬現場砍的狀況或拿豬肉來砍，這些都沒辦法完全還原到當時真實的情況，這樣很容易對做為被告爭執的重點，我自己念法律之前想像中的刑事案件就是會有李昌鈺博士到現場拿豬血在地上灑，跟我說血是怎麼噴的，我就知道原來是這樣砍的，但現實上的行政資源太貧乏，我們不可能每個案件都做現場模擬，也不會每個案件都有李昌鈺博士來，我們真的是不得不看圖說話，現場模擬也是有侷限性，我自己也有考慮過要不要來模擬一下，但覺得這樣被異議的可能性太大，所以就沒有這樣做。

針對法院程序部分，關於選任國民法官的先選後抽，時間上稍微冗長一點，我們本來想像的過程是檢方問一個問題，大家有沒有被冤枉的經驗，大家開始紛紛舉手，然後就統計誰說有被冤枉經驗，當場確認，問下來很快，我們就沒有個別詢問的問題，但沒想到原來問題都被塞到問卷裡面，我們現場馬上翻問卷再加問問題，我本來看到問卷想說這樣就好了，我們就不用問了，但審判長問我們有沒有問題要問，我覺得不問問題好像我們很怠惰，所以我們硬是塞了一些問題進去，但問下去就問不完了，這是我覺得之後需要再討論的過程。

最後一點是關於不爭執事項的調查，辯護律師有提出九份診斷證明書的影本，這做法我覺得是沒問題，我個人有考慮過，我覺得每個法官應該都要接觸到卷證的內容，病歷提出後不應該只有審判長一人看到，不應該只有在 PPT 上秀出來，萬一其中一個法官說想要看一下病歷的其中一頁，想要翻時很不方便，他不能跟審判長直接借來看，PPT 上又只有重點，我覺得每個人都有一份影本比較沒問題，當然這樣會增加成本，更大的問題是能不能短時間消化這麼大的資料，對檢方來講，我的疑惑是辯護律師提出的影本真的每份都是

一樣的嗎？會不會有漏資料或增補，我會想拿到一份影本但我拿到也不能馬上看完，我覺得這制度上可能有先天的缺失存在。

◎被告辯護人黃見志律師：

院長、檢察長及各位長官大家好，很榮幸參與這次國民參審，感想是錢怎麼這麼難賺，非常冗長繁瑣，我想說如果辦了這件，其他案件都不用辦了，這對律師是負擔很沈重的辯護工作。

第一點在這件模擬裡面，準備程序沒有提到刑法第 59 條，也沒有列入爭點，也沒有講到緩刑，我覺得辯護可能是浮動的，辯論時我們明確提到刑法第 59 條與緩刑的部分，我想事前給國民法官的資料沒有列入，但如果辯論時有提出來，技術上要怎麼操作，後面研討的過程都沒有提到，如果我們提出這樣的辯護、意見，可能因為疏忽全部沒有討論到造成影響被告權利，救濟途徑是不是只剩下上訴，覺得要討論一下。

第二點是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問卷寄出去不會知道被告的名字，但審判中假設我發現被告是鄭太吉，大家會不會怕，寧願讓你處罰都不來，這樣比較特殊的案件，司法院以後要想到真的哪天遇到要怎麼處理，有沒有可能選不到國民法官，十大槍擊要犯這種比較罪大惡極的人，民眾是會怕的。

◎被告辯護人陳欣怡律師：

各位先進大家好，簡單幾點跟大家分享，我也是第一次參與國民法官這個程序，我第一個想法跟黃律師一樣，這個程序跟傳統很不一樣，所以很累，而且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律師做得來的，國民法官法有說法院應指派被告一位公設辯護人或律師，這個狀況不會有律師想要一個人做這件事，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給三個會比較好，這次模擬面對的狀況是有三位檢察官，甚至還有一些在旁邊幫忙的人，律師只有我們兩個，我其實都有看病歷，我還有翻譯，我那時想說我翻譯

的東西要一起放進來還是我在別的地方講，當下我也不了解程序，一次提出九份，我不能說我只有一份翻譯，所以當下我唯一能做的是趕快帶大家看我覺得比較好說服大家的部分，如果之後遇到這種有病歷，醫師通常會用醫學英文名詞寫的，甚至其他語言的陳述，這樣是不是該先準備好譯本。

關於選任程序，我覺得問卷應該給院、檢、辯三方看過，不然大家是當下才看到問卷，甚至國民法官坐在這裡問卷還沒有來，我們當下拿到問卷，還要去想要詢問眼前的這個國民法官什麼問題，這會讓程序變冗長，是不是可能前一天先到現場看過問卷，先寫好要問個人的問題或要問大家的問題，可以讓選任程序不要這麼冗長，我們或國民法官都很累。

我的想法也是一樣，法學教育這種東西從小就要知道，如果都是素人到現場來，一下子講罪疑惟輕、無罪推定可能還沒弄懂接下來就要操作每個法條的構成要件，看過也不一定能懂真正的法律要件，他們做了他們自己專業或經驗的解釋又會回來被法律專業人士說不專業或說是個人情緒，其實這樣反而會加深法律人與非法律人之間的鴻溝，我們覺得他們不懂我們、不專業，他們覺得我們高高在上，自以為是，有種比較好的方式是先從小朋友的法學教育著手紮根，像大部分美國人會知道憲法第幾條規定是什麼，或者是國民法官收到問卷時一併給一些簡單的上位名詞解釋，這些都是重罪，可以特定出哪些名詞是重要的，可以先瞭解，甚至先上網查這個概念。

我不知道國民法官有無看過國民法官法裡面的規定，是否知道評議的過程應該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做出什麼決議，也許讓他們知道整個國民法官法的程序是十分重要的事情。

◎主持人：

國民法官法的實施，國家有個很重要的課題要做，就是法制教育，來到這邊再教未遂犯、中止犯已太慢了，在學校

或社會上就要教這些東西，實施國民法官法的前提是國民的法律水準是否到一定程度，如果沒有到一定程度就做很危險，這幾年我們會加強法制教育，像現在國中已經在教犯罪三要素了，要落實法制教育，這是國家的大變革，既然立法了，就戴著頭盔往前衝，現在能做的就是加強、補強而已，實施國民法官法最重要的目的也是提升國民法律教育程度，今日幾位國民法官參與後就知道判決如何形成，回去可以幫我們傳播訊息，這樣子我們的法律水準就可以慢慢提升上來。

這次國民法官的篩選有點冗長，我們本來也擔心時間會拖很久，應該在協議或準備程序就要溝通好，用全體訊問或個別訊問，我們第一次實施，操作上還有很大的檢討與改進空間，我們邊做邊學，選任國民法官是非常重要的事，如何在效率與經濟上都兼顧，還要再摸索。

這次準備程序到審理期間比較短，所以問卷來不及準備完全，我們有發現國民法官來了才開始填問卷，這不太對，另外是否讓公辯進來的問題，這次我們想說先讓律師操演學習，我們之前演練時有請我們的公辯進來，我們公辯很強，那次檢方有點被我們公辯打敗。之後我可能考慮讓公辯進來，到時真的請不到律師時，我們公辯就必須要上場，司法院那邊也有加強公辯對國民法官法的訓練教育。

柒、意見交流

◎周亞蒨檢察官：

我是屏東地檢署國民法官的種子教官，剛剛有幾個重要的程序點，包括一開始國民法官的進場有點混亂，審前說明因為場外很吵所以聽不清楚，國民法官吸收的程度及到場才拿到資料，能否這麼快的進入狀況，演練絕對不是第一次就做的超完美。

法院組織法第 97 規定法院為審判時應該使用國語，我開庭時遇到不會講國語的被告或被害人也是會講國語，但今天國民法官是大家找來審判的，有人從頭到尾都是講台語，

有的我也聽不懂，有的國民法官也聽不太懂，法院組織法與國民法官法有普通法、特別法的情況，應該還是要適用法院組織法規定，在屏東一定有需要調整的空間，日後決定要以台語做為喚起大家法感情的時候，是不是要確認在場每人的台語程度，我分發來屏東之前不會講台語，我是為了跟人民接近才去練的，當事人跟我說他聽不懂我國語說什麼，有時我現在開庭也會講台語問案，如果國民法官只聽懂客語要如何，我相信前階段會篩選掉，我認為這是公正性的問題，大家連法律用語都看不懂，語言表達沒辦法直接理解，我相信對案情會有影響。

準備程序部分辯方有提到病歷的解讀翻譯與開示的方式，下次應該可以做的更好，協商程序時這部分應該有所確立，第一次可能是因為雙方都不了解，原則上準備程序提出的證據及範圍、次序、展示方式，在協商程序時就應該想到這部分，尤其像這種案件病歷是非常基本的，這應該是可以預料到的事情。

實際審判過程裡面沒有注意到檢、辯講的話會不會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與偏見，辯方論述時雖然是要喚起國民法官的法感情，但似乎把犯後態度與自首弄混淆了，犯罪當時的犯意其實跟犯後態度及有無自首是不同的，之後要注意是不是有因此造成國民法官的預斷與偏見。今日辯論時律師有提到殺人的刑度，馬上丟出死刑、無期徒刑，我覺得這部分有爭議，變成讓國民法官覺的是這個刑度，但這件可能是未遂、中止未遂，甚至有刑法第 59 條的問題，覺得日後值得商榷。另外辯方引用最高法院判決，其他案件是否能拿來這個案件告知國民法官，我們私底下討論認為未必不可以，但當時引進是認為與本件有哪些相似的地方，還有把犯罪事實稍微跟國民法官講，那時應該是想要讓國民法官知道有地方找出很類似的案件，最高法院做這樣的認定，我們覺得這樣沒問題，日後其他案件或學說是不是也能這樣做，其實日後可以討論。刑法第 59 條部分，按照現在的遊戲規則我們協商程序會先

確立，準備程序沒有更改的話，像今天林庭長沒有討論應該是符合國民法官法的意旨與司法院的政策。

實務上也是靠現在的演練定案，我們都很害怕審判會開花，大家都是有訴訟經驗的人，我們應該盡量在協商程序把能夠做到的就先做好，不要事後改變，也是對法官與國民法官的尊重，不用因為我們審判程序時臨時想要錦上添花而造成困擾，我認為這樣比較適宜，今日律師在辯論時帶入涉及量刑的東西，比如被告自首與犯後態度，可能牽扯到客觀呈現犯意的問題，但認為不妥的是進入科刑辯論時又回去說到犯意，目前就法務部部分還是希望可以跟律師溝通在辯論時要讓國民法官知道現在是針對事實在審判，以後更複雜的案件這會非常重要，事實就是事實，涉及到科刑部分應該專門就科刑去講，日後遇到殺警案或有精神抗辯等較複雜案子時會更有實益，今日這個狀況滿明顯的，有時會不知道是在辯論或科刑辯論，覺得可以做區分，以上是就程序上希望可以提出的回饋。

剛剛王檢察官講的很有道理，也許在坐的八位國民法官自己或至親好友還沒有實際遇到在刑事案件成為被害人的一方，如果真的遇到刑事案件且是被害人的一方，會不會希望檢察官幫你們主張你們的權利，面對這麼專業訴訟時要蒐集證據、主張權利，今日國民法官分享的都很有道理，我覺得二號國民法官講的也是，只是訴訟就是這樣，平常我們因為彼此之間很少接觸，你們不了解我們的難處，我們也不曉得你的經驗法則，當今天大家有機會一起來這裡時也許讓我們可以面對面看到訴訟有侷限性，同時希望你們可以明白檢察官是作為人民權利的守護者，也是公益的代表人，檢察官起訴的門檻不用到百分之九十九有罪的心證，只要百分之七十五，要將有犯罪嫌疑的事實帶到法庭讓大家一起檢視認定，這就是檢方的義務與難處，我想國民參與審判不只是要讓大家看到法官的難處，也希望讓大家可以知道檢察官在為人

民的權利努力，也許我們還有很多可以進步的地方，希望你們要相信我們。

◎王光傑檢察官：

希望司法院的顧法官回去能告訴我們準備程序運作的一些注意事項，更希望大家理解我們傳統的審理很偏重訊問，事實上問不重要，人會講謊話，人會因為立場而修改，會因為所處的環境修改想法，人很容易修改自己的主觀認知，很容易合理化自己的行為，甚至對的事情會美化的更好，這就是人，像這次我們對於客觀證物的書證、物證調查與詰問我自己很不習慣，我希望這些證據的調查不應該是切割開的，應該是連在一起的，我問證人受什麼傷及第一刀砍哪裡時應該要連同照片或病歷給他看，但我得到的劇本要我先把那部分講完再問，跟我主觀的想法不一樣，大家都希望分開，分開有分開的優點但也有缺點，能不能理解分開的優缺點，對於事實最後的認定會有差別。

◎屏東地院鄭永彬法官：

我開庭也常常講台語不知道會不會犯法，我有查到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因此台語應該算是國語，第 11 條規定國民參與政府機關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屏東律師公會理事長林朋助：

國民法官法通過之前的參審制我有擔任過評論員，我有盡量參與全程，剛剛有提到問卷的部分，花很冗長的時間，大家慢慢操作應該會有改進，黃律師也有提到準備陳述如果沒有提到，辯論時提出來的問題希望司法院考量，這個案子雖然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有沒有適用很明確，但可能有一

些是訊問證人之後才新發生的問題，準備程序沒有發現過，辯論時真的不能再提出來嗎？覺得這部分要再考量。

◎主持人：

語言只是一個溝通工具，如果對方只聽懂閩南語，而你卻要跟他講國語怎麼辦，一定是要跟著改過來，我開庭時會確認被告聽不聽的懂國語或台語。有些人比較想聽閩南語，有些東西我用閩南語講不來，我還是會用國語講，但我會用閩南語解釋，我是要讓你知道我講的意思，語言只是溝通的工具，只要雙方都能聽懂就好。

捌、主持人總結

這次是國民法官法通過後我們第一場的模擬法庭，缺點可能是很多，但本來模擬就是要找缺點，找出缺點後下次做出改進，希望越做越好把缺點改過來，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玖、散會

紀錄： 謝宏緯

主席： 吳進寶